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03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王競慧

被告 陳佩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□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□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其起訴狀雖記載被告姓名為「陳佩伶」，惟依原告所提證據可知，其欲起訴之對象應為「陳佩玲」，而因本院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開庭通知書，亦將被告姓名誤繕為「陳佩伶」，致未合法送達予被告，故本件前未經合法為一造辯論，自有命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□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提出更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繕本到院，以供本院為送達。

□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柏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文誼